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0號

被 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姚信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簡字17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原告原應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裁判費，惟查，原告已暫繳1,066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2,134元（計算式：3,200－1,066）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